**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整体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

**被评价单位：**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评价单位：**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协助单位：**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22752027)

[（一）部门概况 1](#_Toc22752028)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3](#_Toc22752029)

[（三）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3](#_Toc22752030)

[二、总体评价 7](#_Toc22752031)

[（一）总体评价 7](#_Toc22752032)

[（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 8](#_Toc22752033)

[三、评价指标分析 10](#_Toc22752034)

[（一）投入类指标 10](#_Toc22752035)

[（二）过程类指标 11](#_Toc22752036)

[（三）产出类指标 16](#_Toc22752037)

[（四）效果类指标 22](#_Toc22752038)

[四、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25](#_Toc22752039)

[（一）投入方面存在问题 25](#_Toc22752040)

[（二）过程方面存在问题 25](#_Toc22752041)

[（三）重点项目完成存在问题 26](#_Toc22752042)

[（四）重点项目效益存在问题 26](#_Toc22752043)

[五、评价建议 27](#_Toc22752044)

[（一）改进投入方面的建议 27](#_Toc22752045)

[（二）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 27](#_Toc22752046)

[（三）项目产出整改建议 29](#_Toc22752047)

[（四）项目效益完善建议 29](#_Toc22752048)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1](#_Toc22752049)

[附件2：绩效评价方案 45](#_Toc22752050)

**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anxi Guang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Itd***

陕广会专字﹝2019﹞280号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市财函﹝2019﹞279号）安排要求，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委托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综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以下简称"西安航空基地")是国家发改委2004年8月批复设立，2005年3月正式启动建设的国内首家国家级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2010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中国唯一以航空为特色的国家级“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2年8月，西安航空基地成为西安市渭北工业区阎良航空工业组团的开发建设主体。是目前中国唯一的集航空产业研发、航空人才培养、航空装备生产及整机制造、零部件加工、航空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

1.机构编制及人员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西安航空基地党工委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工作部门人员编制规定》（西航空党发﹝2017﹞7号），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内设机构：办公室、发展策划局、经济发展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招商三局、投资服务局、规划建设环保局、社会事业局、城市管理局、土地和房屋管理局、征地拆迁一局、征地拆迁二局、通用航空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孵化器管理办公室、市政公用局。

2018年底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编制人数260人，年末实有人数194人。

2.主要职能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是西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为正局级建制的事业单位，享有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主要负责为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的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编制并组织实施基地建设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基地核心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基地资本运营、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对所成立的资本运营机构实施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在基地的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工作，相关管理和服务。

《大西安“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正式印发。“十三五”期间，大西安交通建设规划投资约2166.5亿元。到2020年，西安市初步形成以综合运输枢纽为核心，综合交通网络为支撑，平安绿色智慧交通为依托，“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现代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期为2018—2020年，积极壮大通用航空产业。以[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https://www.minhangshi.com/mhs/index.php/home/click/index?key=709e7e2c051b3c1f22cf9aaad47f01ec)为核心，实施“1555”计划(1个基地、5大园区、5大任务、5大工程)，至2020年，形成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通航产业集群，培育2—3家整机制造企业，将西安打造成为我国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策源地。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2018年支出预算数16,175.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900.0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5,275.00万元）；调整预算数19,623.59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326.73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8,296.86万元）；2018年决算支出1,962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1,326.7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18,296.86万元）；2018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截止2018年底部门资产总额514,831.6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14,776.46万元，固定资产55.15万元；负债总计514,776.46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其它应付款）；净资产总计55.15万元，国有净资产总计55.15万元。

**（三）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项目支出预算总额18,296.86万元，其中重点项目支出17,969.86万元，具体支出类别如下表1所示：

**表1： 2018年度各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绩效目标 |
| --- | --- | --- | --- |
| 1 | 教育支出 | 2635.00 | 用于航空基地幼儿园和小学校园建设与公用经费支出。完成航空基地第一小学16个班级、1个多媒体厅及宿舍楼的建设，完成教学办公设备的采购。 |
| 2 | 科学技术支出 | 1300.00 | 用于科技发展补助资金、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及本级研发补贴资金支出。 |
| 3 | 节能环保支出 | 530.26 | 用于铁腕治霾与中央热力经建补助支出。保证阎良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完成全年铁腕治霾工作，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49天。 |
| 4 | 城乡社区支出 | 11004.60 | 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规划1号路、规划4号路、航空六路L段、研发路等道路、雨污水、照明市政工程建设。西安航空科技创新创业园（北区）项目建设完成2#、3#厂房主体封顶作业；完成航空空基地蓝天路等5条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 5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2500.00 | 主要为省级技术改造奖励、市级工业发展补助等支出。 |
| 合计 | | 17969.86 |  |

# 二、总体评价

## （一）总体评价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规定，按照西安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标准，逐项指标核查，分别用比较法、数据统计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综合评价得分87.26，评级结果为“良好”。具体得分见表5.

总体评价结论：预算编制情况一般，预算执行较好，预算管理情况较好，资产管理较好，绩效总体情况较好，如下表2所示：

表2：

部门整体评价综合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标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 投入 | 16 | 15.25 | 95.31% |
| 过程 | 40 | 38.50 | 96.25% |
| 产出 | 20 | 13.43 | 67.15% |
| 效果 | 24 | 20.09 | 83.71% |
| 合计 | 100 | 87.26 | 87.26% |

## （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

2018年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以目标责任考核为抓手，在管委会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努力下，2018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2018年管委会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已完成航空基地第一小学校舍建设班级数量19个，多媒体厅1个；完成教学办公设备与用具的采购，2018年学校实际教学办公家具投入为24.17万，部室设备投入为145.6万，教学设备投入为77.58万；教育工作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开发区第一。深化政校企合作，搭建企业招聘渠道、毕业生就业平台。2018年小学2018年新招生352名，新招聘教师27名（正式在编14人，劳务派遣13人），截止2018年底共有学生807名，教职工共计66人，解决“上学难”和“就业难”的问题

2.完成4家企业研发补贴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3家企业已投产，固定资产投资1.3亿，产值4000万元，纳税额400万元，新增就业200人；1家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40万，2018年新增就业人数18人；2018年新引进商贸服务企业20家，新增线上企业7家，实现纳税额300万元，新增就业人数90人。

3.全面完成了《西安航空基地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2+14”组合方案（办法）》中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业堆场治理、污染源清单编制、涉气企业监督性监测等各项工作任务。PM10平均浓度为131微克/立方米，PM2.5为74微克/立方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52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分别下降2%、1.5%、5.0%、6.6%、2.7%。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清河入石川河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值全部小于上游入境断面，已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污水处理厂、热力公司等重点减排项目全年无超标排放。推进排污许可和排污权交易制度落实。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99.8%。提前完成了年度减排任务。

4.2018年规划建设局在西安市政府对区县城建项目考核中城建投资完成16.37亿元，连续排名全市前3；三季度建筑业增加值完成2.48亿元，现价增速54.5%，排名全市第1；实现净增资质内建筑施工企业3家，超市考任务30%；四改在3项工作没有下达任务的情况下，把人的努力做到极致，连续4个月实现了排名的突破；提前4个月打通断头路；累计收缴城建配套费4490万元，超全年任务18%；506个新建停车位全面开工，完工300个。2018年7月，完成了研发路道路、照明市政工程，12月完成了航空六路L段照明市政工程，及共建区规划1号路道路基层、雨污水、照明市政工程。2018年完成1#厂房主体、2#3#厂房装饰装修，4#研发楼地下室结构已完成。

5.2018年10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已由国库航空基地支付至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后期按照特色载体升级资金办法征集项目，当期管委会正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征集实施项目。

# 三、评价指标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

投入类指标赋值16.00分，评价得分15.25分，得分率95.31%。主要评价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情况。

**1.目标设定**

依据《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市财发﹝2016﹞78号文件）规定，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对象，评价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或项目实施方案目标符合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重大目标经调研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责任考核基本一致。

（2）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细化为具体工作，指标值设定部分清晰可衡量，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相匹配。部分用定性的指标衡量指标值不够准确，缺少衡量依据，没有完全反映出年度绩效目标。2018年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项目基本完整规范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项目填报不够完整、不够规范；填报的绩效目标部分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量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预期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及车辆出行需要满意度指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较为清晰完整可衡量。

发现的问题或不足：2018年目标设定较合理，但是绩效目标申报表不够具体细化，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指标值部分不清晰不可衡量，没有可衡量的依据。部分指标值预算不够准确，导致目标完成情况不够好。

**2.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18年末在职人员数194人，编制数260人，控制率74.6%。

（2）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预算数103万元，上年预算数441万元，变动率为-76.64%。本年决算数49.42万元，上年决算数390.73万元，变动率-87.35%。

（3）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重点项目支出调整预算17,969.86万元，全部项目支出调整预算18,296.86万元，重点安排率98.21%。

**（二）过程类指标**

过程类指标赋分40.00分，评价得分38.5分，得分率96.25%。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

**1.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

基本支出预算完成数1326.7316万元，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326.7316万元，基本支出完成率100%；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18296.86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8296.86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100%。

（2）预算调整率。

年初预算数17240万元（含专项资金预算数2500万），预算调整数948.59万元，调整预算为18,188.59万元。调整预算数主要是来自于其他收入，剔除不可抗拒因素后调整率为5.22%。

（3）支付进度率。

一季度22.52%，二季度28.38%，三季度26.18%，四季度22.9%，其中：11月已支付全年的79.90%。

（4）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0万元，本年无结转结余资金，支出调整预算数18,296.86万元，结转结余率0%。

（5）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0万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435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数），变动率0%。

（6）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466.2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44.24万元，控制率104.9%。

（7）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9.4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3万元，控制率47.99%；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390.73万元，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12.65%。

（8）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91.1516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91.6113万元，执行率99.50%。

**2.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2015年8月11日印发《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差旅费管理办法》（西航空发﹝2015﹞109号）、2017年10月25日印发《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关于印发费用支出报销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7月18日印发《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车辆管理办法》《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通讯工具管理及通讯费用补贴暂行办法》（西航基地发〔2006〕19号）、《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的制度合法合规，并能有效执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费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均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批程序执行；实际支出与预算用途一致，预算无调整，未超范围超标准开支，决算与预算、账面一致，未发现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资金核算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按规定方式和程序实施政府采购，招标方式及采购方式均合规；实行定点会议、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等规定。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严格按照市财函﹝2018﹞159号文件所列明细对预算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等”。该预算于2018年2月11日批复，在“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网站公开预算，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符合规定。

（4）基础信息完善性。

未发现未使用公务卡结算事项，会计档案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并进行会计规范化考核，新入资产及时验收并已入账，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且准确。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固定资产的配置和处置办法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对资产的采购、管理和处置三个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资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的执行。

（2）资产管理安全性。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2018年已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固定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单位有固定资产处置办法，处置规范；资产账务实物管理合规，账实相符；有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卡片记录完整，2018年固定资产处置（1辆公务用车）及时报经财政审批，处置手续完备，处置收入足额上缴；未发现闲置资产。

（3）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 551,505.95元，有固定资产卡片，实际有效使用率100%，2018年新购新建固定资产交付率100%，及时入账率100%，及时使用率100%。

**（三）产出类指标**

产出类指标赋分20.00分，评价得分13.43分，得分率67.15%。主要评价重点项目支出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及分析等四方面职责履行情况。

**1.重点支出目标完成率**

2018年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重点项目支出分五部分：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重点支出完成率88.20%。

具体完成情况见表3：

**表3： 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统计表**

| 目标内容 | 计划/交办  工作数 | 实际完成数 | 完成  时限 | 完成率 |
| --- | --- | --- | --- | --- |
| 教育支出 | 完成航空基地第一小学校舍建设班级数量16个，多媒体厅1个；完成教学办公设备与用具的采购 | 已完成航空基地第一小学校舍建设班级数量19个，多媒体厅1个；完成教学办公设备与用具的采购 | 年度内 | 100% |
| 科学技术支出 | 用于科技发展补助资金与本级研发补贴资金支出 | 完成4家企业研发补贴，3家企业已投产，固定资产投资1.3亿，产值4000万元，纳税额400万元，新增就业200人；1家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40万，2018年新增就业人数18人；2018年新引进商贸服务企业20家，新增就业人数90人。 | 年度内 | 100% |
| 节能环保支出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49天；落实《西安市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2+24”组合方案（办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分别下降2%、1.5%。5.9%、6.6%、2.7%；渭河全域出界断面水质：清河入石川河口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30毫克/升、氨氮浓度年均值≤1.5毫克/升、总磷浓度年均值≤0.3毫克/升或所有浓度年均值不大于上游入境断面的浓度年均值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52天；完成《西安市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2+24”组合方案（办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分别下降2%、1.5%、5.0%、6.6%、2.7%；截至2018年12月23日，清河入石川河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值全部小于上游入境断面 | 年度内 | 61.04% |
| 城乡社区支出 | 完成规划1号路、规划4号路、航空六路L段、研发路等道路、雨污水、照明市政工程建设；完成2#、3#厂房主体封顶作业；完成西安航空基地一期核心区蓝天路等5条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完成了研发路道路、照明市政工程，航空六路L段照明市政工程，及共建区规划1号路道路基层、雨污水、照明市政工程已完工。1#厂房主体、2#3#厂房装饰装修已完成，4#研发楼地下室结构已完成。 | 年度内 | 80% |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为省级技术改造奖励、市级工业发展补助等支出 | 2018年10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已由国库航空基地支付至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后期按照特色载体升级资金办法征集项目。 | 年度内 | 100% |

发现的问题或者不足：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未达到绩效目标，节能环保支出项目完成率61.04%；因5条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城乡社区支出未能完成目标考核任务，完成率80%。

**2.重点支出完成及时率**

2018年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重点项目支出分五部分，以航空基地2018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目标，重点支出完成率88.20%。

发现的问题或不足：因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和5条道路提升改造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节能环保支出项目及城乡社区支出项目未及时完成目标责任考核，其它三个重点项目支出均按时点完成。

**3.重点支出质量达标率**

2018年重点项目支出工作中，五个重点项目在质量达标率92.20%。具体情况如表3所示。

发现的问题或不足。节能环保项目中治污减霾目标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49天，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52天，质量标准未能达到绩效目标，如下表4所示：

表4：

2018年重点支出质量达标率指标完成表

| 目标内容 | 目标完成质量 | 完成率 |
| --- | --- | --- |
| 教育支出 | 已完成航空基地第一小学校舍建设班级数量19个，多媒体厅1个；通过政府采购完成教学办公设备与用具的采购，质量验收合格。 | 100% |
| 科学技术支出 | 完成4家企业研发补贴、1家新三板挂牌扶持资金、2家内外资落户奖励、当年新引进商贸服务业企业数15个，新增企业20家。当年实现纳税额300万元。所有补贴项目申请手续合格，符合补贴要求。 | 100% |
| 节能环保支出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52天；完成《西安市2018年“铁腕治霾·保卫蓝天”“1+2+24”组合方案（办法）》；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分别下降2%、1.5%、5.0%、6.6%、2.7%；截至2018年12月23日，清河入石川河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值全部小于上游入境断面。 | 61.04% |
| 城乡社区支出 | 完成规划路、雨污水、照明市政工程，航空六路L路照明市政工程、研发路道路、照明市政工程；完成计划厂房的封顶作业。工程验收合格 | 100% |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2018年10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已由国库航空基地支付至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后期按照特色载体升级资金办法征集项目。 | 100% |

**4.成本节约率及结构分析**

基本支出预算成本1326.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成本18296.86万元，实际项目支出中，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成本有节约，成本节约率12.5%。所有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走程序，有审批手续，严格把控实际成本，项目成本均得到有效控制。

本部门2018年重点项目支出决算17969.86万元，具体情况如表7所示：其中教育支出2635万元，占比14.66%；科学技术支出1300万元，占比7.23%；节能环保支出530.26万元，占比2.95%；城乡社区支出11004.6万元，占比61.2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500万元，占比13.91%。重点项目支出成本占比情况如表5所示：

表5： 重点项目支出占比情况

## 

## （四）效果类指标

赋分24分，评价得分20.09分，得分率83.71%。主要评价重点项目支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市级目标责任考核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履职效益情况。

**1.重点支出经济效益**

GDP全年完成27.36亿元，可比价增速18.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0.96亿元，增长10.2%；工业投资实际完成55.8亿元，增长23.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4.06亿元，增长20.5%；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55.78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68%；税收占比达到93.1%。

**2.重点支出社会效益**

全市率先一批完成校园一键报警安装；第一幼儿园顺利晋升西安市二级园；教育工作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开发区第一。投入800余万元对现有学校提质扩容，通过公办和PPP相结合模式，扩充教育资源，筹建航空二幼、二小、初高中等项目，破解“上学难”问题。优化资源，筹建综合型三级医院，提升卫生医疗水平。深化政校企合作，搭建企业招聘渠道、毕业生就业平台，解决“就业难”问题。2018年，航空基地幼儿园共新招幼儿52名，新招幼儿园教师共5名（正式编制4名，劳务派遣1名），航空基地小学2018年新招生352名，新招聘教师27名（正式编制14人，劳务派遣13人）。

**3.重点支出生态效益**

开展“5+2、白+黑24小时”全时段管理，环保“猎鹰”系列检查活动取得明显实效，项目环评执行率100%全年优良天数152天，完成年度任务的61.04%，PM2.5浓度73微克/立方米，PM10浓度131微克/立方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河入石川河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值均达到任务要求。清河1.858km试验段工程如期完工；按期完成燃煤锅炉改造，清洁供暖率70%以上。完成8平方公里建成区渠、池、湖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新建绿地面积8.16万㎡，改造提升10.41万㎡，新建绿地小广场3处，“口袋公园”2座，新建围墙和公厕外立面绿化618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3%。清河入石川河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值全部小于上游入境断面。

发现的问题或不足：航空基地优良天数、PM10、PM2.5空气质量指标未完成年度任务。主要原因：一是航空基地是距离主城区最远的开发区，位于西安的最东北方向，地理位置处于西安外部县市之间，受周边输入性因素影响较大。二是航空基地一直以来与阎良区共用一个子站数据。阎良空气子站已经启用了近10年时间，设备存在一定程度的老化现象，加之第三方运维公司维护不够及时，监测数据缺失和倒挂时有发生。

**4.市级目标责任考核**

根据2018年9月19日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832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区县（开发区）2018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的函》，市考核办年终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定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等次为良好。

发现的问题或不足：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项目指标细化程度不够；2018年自评报告质量一般，报告结构相对规范，但内容较为简略。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西安市2019年目标责任考核对航空基地工作满意度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对开发区履行职能评价、对投资环境招商引资及亲商助企工作评价、对整治环境卫生改善空气质量等工作评价、对加强社会治安增强群众安全感评价、对帮助困难群众和扶贫脱贫工作评价、对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评价、对干部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评价。航空基地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上半年82.8分，下半年80.59分，全年平均81.7分，排名居开发区前列 。

# 四、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

**（一）投入方面存在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与年度目标任务及计划数匹配性不够好，指标设定缺少相关的行业标准。绩效目标指标值填报不够准确，与实际执行情况有差距。

**（二）过程方面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方面：年初预算数17240万元，调整预算数18188.59万元，预算调整率5.22%。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466.2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444.24万元，控制率104.9%。

预算管理方面：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不够完整。

资产管理方面：单位2018年已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资产保存完整，有固定资产卡片，使用规范。单位于2018年固定资产清查使用资产管理系统卡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盈亏情况进行申报，规范且完整。固定资产卡片记录完整，2018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1辆公务用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系统内固定资产卡片部分没有使用部门、管理部门，没有使用人和存放地点。主要是资产卡片信息记载不够细致。

**（三）重点项目完成存在问题**

重点项目支出完成率88.2%、完成及时率88.2%、完成质量达标率92.2%，未达到考核目标，主要原因一是五个重点项目中环保节能支出项目未能达到考核目标：2018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绩效目标249天，实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52天，未完成绩效目标；二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未达到考核目标：2018年计划对西安航空基地一期核心区蓝天路等5条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实际仅对蓝天路及航天二路局部破损严重的路面进行了提升改造。

**（四）重点项目效益存在问题**

重点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都产生了预期的效益，在生态效益方面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部分工作产生的预期效益超过100%，但是航空基地优良天数、PM10、PM2.5空气质量指标未完成年度任务。主要原因是：一是航空基地是距离主城区最远的开发区，位于西安的最东北方向，地理位置处于西安外部县市之间，受周边输入性因素影响较大。二是航空基地一直以来与阎良区共用一个子站数据。阎良空气子站已经启用了近10年时间，设备存在一定程度的老化现象，加之第三方运维公司维护不够及时，监测数据缺失和倒挂时有发生。

# 五、评价建议

**（一）改进投入方面的建议**

2018年已申报绩效目标表，建议编制目标申报表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或者管委会部门整体规划进行合理申报；结合行业特点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相关完成情况指标，对具体工作时效进行细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准确定位，根据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对绩效指标进行合理设定，使其具备可衡量的数量标准、质量标准及完成时效。

**（二）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指标的编报，特别是项目经费支出要有明确的量化监管指标，逐步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意识。全面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部门在项目绩效管理中，应始终以业务项目为对象，不断完善部门、项目绩效考核，坚持以工作成果为导向，不断提高提升工作效能。

在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管理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的要求，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可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防止流失和浪费。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1.增强监管意识，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一要建立资产使用登记制度，明确使用人；二要建立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关心资产的存量状况。2.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行为。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尤其在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等方面，要加强内部控制，分离不相容岗位，严格支出审批、资产处置、采购及付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要由专门的机构或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充分发挥单位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督在资产管理中的作用，发现问题，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从而把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3.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一是要把固定资产的台帐管理纳入到单位日常工作监管范围，要指定专人负责；二是要充分运用软件的信息功能，通过查询系统、报表输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登记日期等单项信息查询，使单位及时掌握固定资产的动向及使用情况。4.建立固定资产管理清查核对制度。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摸清家底，资产盘盈或盘亏按管理权限上报审批或审核备案，做到帐证、账实、账账相符，达到“以查促管”目的。

**（三）项目产出整改建议**

重点项目支出完成率88.2%、完成及时率88.2%、完成质量达标率92.2%，均未达到考核目标，主要原因是一是五个重点项目中环保节能支出项目未能达到考核目标；二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未达到考核目标，原因是管委会政策调整，项目未实施。建议一与专业环境研究所联合专题研究航空基地空气污染成因，形成科研成果，运用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完成航空基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调整，彻底改变监测数据差的被动局面；二年初预算时与政策制定部门多沟通，及时了解政策的变化可以影响的项目实施。

**（四）项目效益完善建议**

提升重点项目效益问题的建议。

1.从源头抓起，提高项目的效益。加强引进项目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重大项目应聘请专业团队进行论证支持。

2.严控低效益产出。重大项目必须分析其现有产出效益，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

3.全面服务，科学考核。对落地重大项目，要密切跟踪，明确责任，全程服务，及时解决各类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构建科学的考核体系，既要确保目标切实可行，又有必要的奖惩措施，从制度上保证重大项目的引进和实施。

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方案

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6日

# 附件1.

#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价情况**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6分） | 目 标 设 定  （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目标合理  （3分） | 航空基地2018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目标责任考核“五张报表”（共129项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3.00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分) | 目标已细化  (1分) | 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部分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以市财发[2016]78号文件要求为准。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0.75 |
| 目标可衡量  （1分） |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是缺少相关的行业标准 | 0.75 |
| 计划指标化  （1分） |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 | 0.80 |
| 项目资金配比合理  （1分） | 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1.00 |
| 预 算 配 置  （9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  （3分） | 人员与工作量相配比  （3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94/260=74.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3.00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 三公经费 变动合理  （3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103-441）/441=-76.64%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3.00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3分） | 重点支出 占比合理  （3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179698600/182968600×100%=98.21%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调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95 |
| 过程  (40分) | 预 算 执 行(9分) | 预算完成率  （3分） | 基本支出完成率  （1.5分） | 基本支出完成率=（基本支出预算完成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13267316.07/13267316.07=1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及年度追加调减后的调整预算数。 | 1.50 |
| 项目支出 完成率  （1.5分） | 项目支出完成率=（项目支出预算完成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182968600/182968600=100% | 1.50 |
| 预算调整率  （3分） | 预算调整  （3分）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调整预算数）×100%=(181885916.07-172400000)/181885916.07=5.22%，扣减30%分值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调整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2.10 |
| 支付进度率  （3分） | 季度支付 进度  （3分） | 各季度支付金额分别为25550000、32200000、29700000、26008800；支付占比分别为22.52%、28.38%、26.18%和22.92%，半年支付进度为50.90%，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50.9%/50%=101.8% |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分年度和四个季度分别列示与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同步。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3.00 |
| 预 算 执 行  （15分） | 结转结余率  （3分） |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率  （1.5分） |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率=基本支出结转结余总额/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0/13267316.07=0%，得满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1.50 |
| 项目支出 结转结余率  （1.5分） |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项目支出结转结余总额/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0/182968600=0%，得满分 | 1.50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  （3分） | 基本支出 结转结余 变动率  （1.5分） |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0-0)/0×100%==0%，得满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1.50 |
| 项目支出 结转结余 变动率  （1.5分） |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0-14350000)/14350000=0%，得满分。 | 1.5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3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3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466.26/444.24×100%=104.9%。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2.70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3分） | 三公经费横向控制率（1.5分） | “三公经费”横向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494245.65/1030000=47.99%，得满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50 |
|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  （1.5分） | 三公经费纵向控制率=（本期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期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0%=494245.65/3907335.8=12.65%，得满分。 | 1.5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3分） | 政府采购执行率  （3分）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911516/916113=99.50%，满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3.00 |
| 预 算 管 理  （9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分） | 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1.20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分） | 使用标准  （1分）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0 |
| 使用范围  （1分） | 资金不存在挪用、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 1.00 |
| 重大项目 评审  （1分） | 项目的重大开支按程序经过审批 | 1.00 |
| 使用程序  （1分） |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00 |
| 资金核算  （1分） |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关于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 | 1.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分） | 公开内容 完整性  （0.5分） | 严格按照市财函[2018]159号文件所列明细对预算进行公开，同时专门公开了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0.50 |
| 公开内容及时性  （0.5分） | 按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该预算于2018年2月11日批复，公开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符合规定。 | 0.50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  （1.5分） | 财务真实性  （0.5分）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可靠、准确无误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0.50 |
| 财务完整性  （0.5分）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 0.50 |
| 财务准确性  （0.5分） |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 | 0.50 |
| 资 产 管 理  （7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1.5分） | 制度健全  （0.5分） | 单位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有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处置办法，制度健全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0.50 |
| 控制机制  （0.5分） | 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0.50 |
| 有效执行  （0.5分） | 能够严格、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 0.50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2.5）分 | 资产完整  （0.5分） | 单位2018年已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资产保存完整，有固定资产卡片，使用规范。2018年固定资产清查使用资产管理系统卡片盘点接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盈进行申报，规范且完整。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0.50 |
| 配置合理  （0.5分） | 配置合理 | 0.50 |
| 处置规范  （0.5分） | 单位有固定资产处置办法，处置规范 | 0.50 |
| 管理合规  （0.5分） |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 0.50 |
| 记录完整  （0.5分） | 固定资产卡片记录完整，2018年固定资产处置收入（1辆公务用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系统内固定资产卡片部分没有使用部门、管理部门，没有使用人和存放地点。 | 0.50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3分） | 未发现闲置资产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3.00 |
| 产出  （20分） | 职 责 履 行  （20分） | 重点支出 完成率  （5分） | 重点支出 完成率  （5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3+0.61+0.8）/5×100%=88.2%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4.41 |
| 重点支出 完成及时率  （5分） | 重点支出完成及时率  （5分）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3+0.61+0.8）/5×100%=88.2%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4.41 |
| 重点支出 质量达标率  （5分） | 重点支出质量达标率  （5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4+0.61）/5×100%=92.2%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4.61 |
| 成本节约率  （5分） | 成本节约率  （5分）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52.65+50.5）/（300+525）\*100%=12.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0.00 |
| 效果  （24分） | 履 职 效 益  （24分） | 重点支出 经济效益  （3分） | 重点支出经济效益  （3分） | GDP全年完成27.36亿元，可比价增速18.2%；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30.96亿元，增长10.2%；工业投资实际完成55.8亿元，增长23.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4.06亿元，增长20.5%；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55.78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68%；税收占比达到93.1%，超保底目标13.1个百分点、奋斗目标8.1个百分点。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总分不变。 | 3.00 |
| 重点支出 社会效益  （3分） | 重点支出 社会效益  （3分） | 全市率先一批完成校园一键报警安装；第一幼儿园顺利晋升西安市二级园；教育工作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开发区第一。投入800余万元对现有学校提质扩容，通过公办和PPP相结合模式，扩充教育资源，筹建航空二幼、二小、初高中等项目，破解“上学难”问题。优化资源，筹建综合型三级医院，提升卫生医疗水平。深化政校企合作，搭建企业招聘渠道、毕业生就业平台，解决“就业难”问题。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3.00 |
| 重点支出 生态效益  （3分） | 重点支出 生态效益  （3分） | 开展“5+2、白+黑24小时”全时段管理，环保“猎鹰”系列检查活动取得明显实效，项目环评执行率100%全年优良天数152天，完成年度任务的61.04%，PM2.5浓度73微克/立方米，PM10浓度131微克/立方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清河入石川河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值均达到任务要求。清河1.858km试验段工程如期完工；按期完成燃煤锅炉改造，清洁供暖率70%以上。完成8平方公里建成区渠、池、湖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新建绿地面积8.16万㎡，改造提升10.41万㎡，新建绿地小广场3处，“口袋公园”2座，新建围墙和公厕外立面绿化618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3%。清河入石川河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均值全部小于上游入境断面。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3.00 |
| 目标责任 考核  （10分） | 目标责任 考核  （10分） | 根据2018年9月19日财政局下发的市财函（2018）1832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区县（开发区）2017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的函》，评定航空基地管委会为良好。 | 根据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直接得分 | 以市考核办组织的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准 | 7.00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分） | 西安市2019年上半年目标责任考核航空基地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82.8分，下半年80.59分，全年平均81.7分 | 根据目标责任考核满意度调查结果直接得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09 |
| 合计（100分） | 100 |  | 100 |  |  |  | 87.26 |

# 附件2：绩效评价方案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市财函﹝2019﹞279号）安排，为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

二、评价主体和范围

西安航空基地管委会财政局是本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安排评价主体。评价范围为管委会各预算部门。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具体评价内容包括：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及预算配置；预算的执行、管理及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履行产生的效益等。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评价前期准备阶段（2019年4月上旬）

评价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1.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市财函﹝2019﹞279号）的要求，学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及有关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3.为做好项目评价工作，提高评价的工作效率，指定联络员，主要负责评价组实地检查过程中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19年4月中旬）

1.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拟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2.拟定的指标体系表，在征求绩效评价组人员的意见，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表进行补充和完善。

3.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征求绩效评价组成员及咨询专家意见后定稿，准备开启评价程序。

（三）评价实施阶段（2019年4月下旬）

1.按照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对部门重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配置及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并依据指标体系要求收集整理资料，作为评价的客观依据。

2.综合评价。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报告阶段（2019年9月）

2019年8月30日前出具评价报告初稿，9月30日前定稿。

五、评价实施具体程序

（一）部门自评

预算年度结束后，各部门应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进行打分，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财政评价

财政部门成立评价工作组，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对部门自评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实施社会满意度调查，必要时采用适当的方式开展现场评价，对涉密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单独组织开展。

（三）撰写报告

评价工作组依据收集的基础资料，社会调查和现场评价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分析，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四）审核上报

管委会绩效评价小组领导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上报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处。

六、评定方法

（一）评价得分

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体按百分制。

（二）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分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值（分） | ≥90 | ≥80，＜90 | ≥60，＜80 | ＜60 |